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5 号

采 购 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5 号

采 购 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询价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询价

 六、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

2、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05号A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A 包	590000	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新蔡县鸿达汽车站西 50 米)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1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37271、18137895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37271、181378956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

3、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4.1 采购内容：包含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全部内容。

4.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3 服务标准：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湿地公园勘界	项	1	包括边界点和定标点预设、定标点测绘、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与走向说明编制、成果确认、立标，以及勘界立标报告编制等
2	湿地公园界碑	个	10	规格为 160cm(高) x100cm(宽) x15cm(厚)，材质为花岗岩，界碑埋入地下 50cm，园碑中部标注“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中英文名称；下方标注园碑，编号“YY” 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园碑背面上方印刻红色文字的警示语“您已进入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下方标注“地理坐标”的经纬度、“海拔”、“设立单位”和“立碑时间”；顶面印刻红色箭头和黑色文字“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材料和安装费
3	湿地公园界标	个	300	规格为 100cm(高) x25cm(宽) x10cm(厚)，材质为花岗岩。桩基深 50cm。正立面标注“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侧立面标注“界桩”及其编号 YY，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另一侧立面标注立桩年份；界桩顶面印刻红色箭头，指向湿地公园。

				包括材料和安装费
4	湿地公园名称石	座	1	规格为 200cm(高) x1000cm(宽) x50cm(厚), 材质为花岗岩。正立面标注“河南新蔡洪 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材料和安装费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地点：新蔡县；

服务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河南新蔡洪汝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1.3 项目内容：见询价公告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询价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收费金额:6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p>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0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1	<p>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2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p>
23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4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5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声明、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已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询价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59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2.2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2.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2.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询价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

12.6 响应文件格式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3.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回复，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或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疑或补充都应通过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询价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可以拒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询价报价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 询价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3.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19.3.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询价

22. 开标、唱标

22.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2.5.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2.5.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3. 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询价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4.2.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询价。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 （9）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1）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 （12）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3）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等。

26.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7. 最后报价的确定

27.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27.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7.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8.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低报价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六、合同授予

33. 合同签订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u>条款号</u>	<u>约定内容</u>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服务方案
-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 附件 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 】 号

商务项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询价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一 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

技术方案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

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